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股東通知書

對於上述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3 年 6 月 5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及 SFDR 範本之變更

1.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由於確定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之資產的最低比例以及設定以社會及環境為重點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之相關規定限制了主動管理投資組合之必要靈活性，上述子基金未來將不再促進永續投資。此一變更確保子基金得以最符合投資人利益之方式來達成其投資目標。因此，上述子基金投資目標中詳述 ESG 策略之部分將更新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輔助性流動資產將不會透過 ESG 評量方法進行評估。	輔助性流動資產將不會透過 ESG 評量方法進行評估。
本子基金在投資於符合上述有關環境與社會特色及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 DWS 標準之資產過程中，子基金經理人乃將至少 XX ¹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該等永續投資將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該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下(非完整清單)：	本子基金在投資於符合上述有關環境與社會特色及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 DWS 標準之資產過程中，子基金經理人乃將至少 XX ¹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該等永續投資將至少對一項與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關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該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下(非完整清單)：
－ 目標一：消除貧窮 － 目標二：消除飢餓 － 目標三：良好健康與福祉 － 目標四：優質教育 － 目標五：性別平等 － 目標六：潔淨水及衛生 － 目標七：可負擔之潔淨能源 － 目標十：減少不平等	——目標一：消除貧窮 ——目標二：消除飢餓 ——目標三：良好健康與福祉 ——目標四：優質教育 ——目標五：性別平等 ——目標六：潔淨水及衛生 ——目標七：可負擔之潔淨能源 ——目標十：減少不平等

¹ XX：就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而言，係指 15%；就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而言，則係指 1%。

- 目標十一：永續城市與社區 - 目標十二：負責任消費及生產 - 目標十三：氣候行動 - 目標十四：水下生命 - 目標十五：陸域生命 對個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程度將根據投資組合中之實際投資而有所不同。 DWS 將透過其永續投資評量來衡量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該評量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經濟活動是否可被認定為永續之結論。子基金經理人乃透過此項評量來評估：(1)經濟活動是否對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所貢獻，(2)該經濟活動或該公司之其他經濟活動是否對此等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量)，及(3)公司本身是否符合 DWS 之保障評量。 永續投資評量使用來自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內部評量之資料(依據經定義之評量與分類方法)，以判定一項活動是否具永續性。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正面貢獻之活動係以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或營業支出(OpEx)來衡量。若經判定有正面貢獻，且該公司通過 DNSH 評量並符合 DWS 之保障評量者，該活動將被認定為具永續性。 由於仍缺乏可靠資料足供參考，故本子基金並未承諾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仍有可能出現部分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情形。(...)	—目標十一：永續城市與社區 —目標十二：負責任消費及生產 —目標十三：氣候行動 —目標十四：水下生命 —目標十五：陸域生命 對個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程度將根據投資組合中之實際投資而有所不同。 DWS 將透過其永續投資評量來衡量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該評量乃根據不同之標準來評估潛在之投資，從而得出經濟活動是否可被認定為永續之結論。子基金經理人乃透過此項評量來評估：(1)經濟活動是否對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所貢獻，(2)該經濟活動或該公司之其他經濟活動是否對此等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評量)，及(3)公司本身是否符合 DWS 之保障評量。 永續投資評量使用來自多家資料提供者、公開資源及內部評量之資料(依據經定義之評量與分類方法)，以判定一項活動是否具永續性。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有正面貢獻之活動係以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或營業支出(OpEx)來衡量。若經判定有正面貢獻，且該公司通過 DNSH 評量並符合 DWS 之保障評量者，該活動將被認定為具永續性。 由於仍缺乏可靠資料足供參考，故本子基金並未承諾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0%。然而，仍有可能出現部分投資之相關經濟活動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情形。(...)
--	--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3 年 5 月 3 日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